

债券简称：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122367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财富证券”）对外公布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变化情况	13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8 号文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财富债，上市代码为“122367”。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约 5.92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9、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 财富债”回售申报的统计，“14 财富债”（债券代码：122367）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07,836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7,836,000 元。

10、担保方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末之前披露。

13、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2、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3、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144.50 万元

5、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6、注册地址邮政编码：410005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8、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7 层

9、联系地址邮政编码：410005

10、电话：0731-88954694

11、传真：0731-84779570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fzq.com>

13、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约 266.93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约 62.53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末下降 14.67%和 3.83%。其中，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规模约 246.45 亿元，净资产规模约 63.01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末下降 7.05%和 2.43%。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约 9.93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1.04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26.05%、72.83%。其中，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约 12.47 亿元，净利润约 3.86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97%、3.50%。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变动，自营投资亏损所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营收占比	成本	营业利润率
证券经纪业务	56,005.41	56.41%	36,167.92	35.42%
自营投资业务	19,294.35	19.44%	3,903.41	79.77%
资产管理业务	6,913.47	6.96%	2,181.01	68.45%
投资银行业务	30,016.11	30.24%	15,322.87	48.95%
信用交易业务	40,072.92	40.37%	1,830.79	95.43%
期货经纪业务	5,170.17	5.21%	5,541.41	-7.18%
基金业务	-1,300.76	-1.31%	2,482.00	
另类投资	-3,249.10	-3.27%	5,092.91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末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2,669,290.81	3,128,248.30	-14.67%
负债总额	2,043,943.69	2,477,627.68	-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347.57	650,221.37	-3.83%
少数股东权益	-0.45	399.25	-
股东权益合计	625,347.12	650,620.62	-3.8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9,275.90	134,248.39	-26.05%
营业利润	14,606.75	43,454.46	-66.39%
利润总额	14,497.71	44,177.90	-67.18%
净利润	10,397.50	38,266.51	-72.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97.72	38,066.04	-72.6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8.00	-503,679.8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14	-183,129.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7.07	399,519.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60.06	-287,199.1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28号文批准，于2015年3月31日公开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5年4月3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发行人公告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遵照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该账户内进行。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1次资金提取活动，于2017年3月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提取人民币41,042,052.00元（含手续费2,052.00元），用于支付“14财富债”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程序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14财富债”募集资金余额为0，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163.76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一年利息 41,042,052.00 元（含手续费 2,052.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41,042,052.00 元（含手续费 2,052.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支付。第三年利息 41,042,052.00 元（含手续费 2,052.00 元）及回售的本金 207,836,000 元（不含利息）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支付。

本期债券（当前余额约 5.92 亿元）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支付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财信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年末，根据财信投资经审计财务报告，财信投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9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1.25，无其他对外担保。财信投资是湖南省内唯一以金融服务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信托、保险等领域。其中，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为财信投资主要收入来源，在湖南省内处于龙头地位，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财信投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一、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 年 1 月 24 日，因财信金控与华菱钢铁资产重组方案最终达成，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联合信用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6 财信债”和“14 财富债”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将财信控股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6 财信债”和“14 财富债”债项信用等级移出观察名单，维持财信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财信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14 财富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菱股份发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称，华菱股份与主要交易对手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初步达成一致。对此，联合信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14 财富债”担保方参与的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实施的关注公告》的不定期评级报告，将持续关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进展，动态分析财信控股主体的信用水平，并评估最终结果对“14 财富债”债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8 月 9 日，因终止重组事项获华菱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已完成交

割的资产恢复原状，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不再履行。对此，联合信用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14 财富债”担保方参与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实施的关注公告》的不定期评级报告，将持续关注财信控股业务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并评估担保方财信控股主体信用水平，并评估最终结果对“14 财富债”债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8 年 6 月末之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7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变化情况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第一年利息41,042,052.00元（含手续费2,052.00元）已于2016年3月31日支付；第二年利息41,042,052.00元（含手续费2,052.00元）已于2017年3月31日支付。第三年利息41,042,052.00元（含手续费2,052.00元）及回售的本金207,836,000元（不含利息）已于2018年4月2日支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有效保障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9.93亿元，净利润约1.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4亿元。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加强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在审慎评估各项资产变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安排负债久期，力求资产与负债期限匹配，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持续满足监管标准，以保障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四、保证人资信状况

请参见第六章“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五、专项偿债帐户情况

公司指定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专项偿债账户提取人民币 41,042,052.00 元（含手续费 2,052.00 元），用于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六、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共计 432.83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 48.8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384.03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七、其他偿债保障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了一轮增资扩股，股东以 99,999.8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5,871.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273.00 万元增至 344,144.50 万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就“15兴安债”债券远期买卖达成协议，发行人按约定买入面值合计1亿元的“15兴安债”，中泰信托未购回，后双方就该标的债券达成多份续期协议。依据双方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的最后一份《债券远期买卖协议》，中泰信托应当于2017年4月18日按照每100元面值以103.3073元的价格买入面值合计1亿元的“15兴安债”，截止到信息披露日（2018年1月10日），中泰信托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导致纠纷。发行人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债券远期买卖协议》，向原告支付买入面值合计1亿元的“15兴安债”（债券代码1580303）的债券对价款人民币103,397,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2）请求判决被告按《债券远期买卖协议》约定，按照违约金额、违约天数向原告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4月18日起算，暂计算至起诉状签署之日2017年12月21日为人民币7,661,739.93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买入债券对价款之日；（3）请求判决此次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已于2017年12月29日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进行判决。

（二）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盛期货、宁乡花明北路证券营业部、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等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月16

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9日分别披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时披露行政处罚情况。

对于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债权代理人在获知事项后及时出具了相应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下表所列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均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债权代理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发行人披露报告	债权代理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	2017-01-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17-02-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3	2017-06-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4财富债”“15财富C1”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17-07-03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07-05）
5	2017-07-13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07-17）
6	2017-08-04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08-08）
7	2017-10-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10-31）
8	2017-12-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于下表所列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均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债权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发行人披露报告	债权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	2018-01-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18-02-0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02-05）
3	2018-02-0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18-02-2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02-28）
5	2018-04-2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五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04-24）
6	2018-04-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04-26）
7	2018-05-0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七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05-10）
	2018-05-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和解公告	

六、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披露临时公告。

七、受限资产、权利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409.78	
—交易性权益工具	5,243.48	停牌
—交易性权益工具	1,278.80	限售股
—交易性债务工具	94,887.51	质押或冻结
融出资金	163,666.35	回购已设定质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189.64	回购已设定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470.02	
—债务工具	219,535.73	质押或冻结
—信托产品	3,099.86	退出受限
—集合理财产品	33,834.44	退出受限
合 计	695,735.79	

八、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账户提取人民币 58,602,930.00 元（含手续费 2,930.00 元），用于支付“15 财富 C1”债券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因行使“15 财富 C2”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调拨 200,000,000.00 元、7 月 3 日调拨 437,531,875.00 元至相关账户，用于支付“15 财富 C2”债券本金及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兑付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到期本金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

支付利息人民币 68,734,686.64 元；兑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资到期本金人民币 2,240,000,000.00 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33,829,444.44 元；兑付收益凭证到期本金人民币 1,710,940,000.00 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82,124,850.57 元；通过银行拆借融入资金 253.24 亿元，共完成兑付 252.24 亿元。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债券简称为“17 财富 01”，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5.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